

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13 年 1-6 月
反貪腐處理案件工作摘要彙整表**

宣導對象	宣導管道	活動簡要說明	日期
本分署員工、 業務往來合作 之承包廠商等 (均含受僱人)	反貪腐聲明 及宣導	<p>為落實反貪腐政策，承諾「不提供、不接受金錢賄絡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貪腐」，遵守已存在之反貪腐法律，秉持「貪污零容忍」態度，並遵守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規範，於內外部公開宣達本分署反貪腐聲明，適用對象為臺東分署全體同仁（以下稱本分署）暨業務往來合作之企業、顧問、承包廠商等(均含受僱人)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均應知悉遵守。</p>	
		<p>1、函文本分署各業務單位及工作站遵守反貪腐聲明，並協助張貼書公佈欄及相關場域公開揭示，亦針對本分署員工、承包商及其他與本分署具直接或間接利益相關者知悉及遵守，以杜絕賄絡與貪腐行為發生。</p> <p>2、於本分署務會議時加強宣導反貪腐政策，並請辦理採購業務之科室，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上傳採購案件之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後，續處函知投標廠商結果時，併附本分署反貪腐聲明書，針對其員工、承包商及現場工人與其他利益相關方宣達反貪腐政策。</p>	<p>113.6.5</p> <p>113.6.24</p>
本分署員工	廉政園地 電子佈告欄	<p>電子郵件宣導</p>	113.1.30
		<p>春節、端午節期間請同仁遵守「公務</p>	113.5.31

宣導對象	宣導管道	活動簡要說明	日期
		<p>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應予退還或拒絕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應主動登錄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</p>	
<p>一般民眾及學生</p>	<p>中大小型 宣導活動</p>	<p>113年植樹月廉政宣導-社會參與活動 為使全民瞭解倡廉反貪之決心，廉政宣導活動以「廉能為政府之核心價值」、「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」、「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檢舉專線」、「民眾洽公不能送、不用送、也不必送」、「貪污零容忍」及「全民反賄選」等資訊為宣導主軸，加深民眾及學童反貪觀念。</p> <p>1、配合本分署 113 年度植樹月贈苗活動，辦理「一起集點樹」廉政宣導活動計 1 場次，參加人數約 200 人。(臺東森林公園)</p> <p>2、結合關山及成功工作站贈苗活動，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廉政宣導計 2 場次，參加人數約 200 人。(海端鄉體育館、東河橋遊憩區)</p>	<p>113.3.16</p> <p>113.3.08</p> <p>113.3.30</p>

宣導對象	宣導管道	活動簡要說明	日期
本分署員工及一般民眾	廉政園地 宣導專區	為增進員工廉政法令知識，深化同仁依法行政、知法守法的法律素養，並提升反貪意識，編輯廉報E刊，內容有關廉政宣導、廉政小品、廉政小叮嚀及公職人員行政中立等宣導，供同仁及民眾閱覽。	113.1.1 113.2.1 113.3.1 113.4.1 113.5.1 113.6.1
本分署員工	防貪宣導	113 年採購履約管理廉政宣導專題講座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訓練課程周惠文講師擔任講座，針對本分署員工實施廉政講習，強化本分署同仁對於政府採購法相關法律之認識，提升履約效能，減少履約爭議，爰針對林務機關特性，蒐集實際案例彙編防貪指引，透過講習及廉政交流活動，持續深植強化同仁之廉政法紀素養，期讓同仁知悉違規或違法態樣，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。	113.3.11
學生	品格教育 宣導	為宣揚反貪倡廉決心，建構農業廉潔網絡，本室分別前往太麻里鄉大溪及達仁鄉台坂國小、台東市仁愛及馬蘭國小、鹿野鄉永安及鹿野國小計6所國小辦理「培育廉潔幼苗 共享幸福農村」品格教育宣導，以林業保育署出版「山谷裡的故事」繪本分享國土生態綠網保育成果，也用有趣的互動方式推廣誠信品格教育，傳達林業永續及廉能不竭的概念。	113.3.29 113.5.13 113.5.15 113.6.21

宣導對象	宣導管道	活動簡要說明	日期
一般民眾	教育電台— 思生活。有 意思 (節目宣導)	為宣揚反貪倡廉決心，建構農業廉潔網絡，本室主任受邀至教育電台「議題：送廉潔到偏鄉-繪本宣導廉政概念」辦理「培育廉潔幼苗 共享幸福農村」品格教育宣導，以林業保育署出版「山谷裡的故事」繪本分享國土生態綠網保育成果，政風室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6 月 21 日間前往 6 所偏鄉校園品格教育廉政宣導，說明活動宗旨希望誠信觀念能從小扎根，在孩童學習能力及人格養成的重要階段，一同陪伴孩童學習正確價值觀，並且將廉潔誠信的種子，從偏鄉學童傳遞給家人，再傳達到社區，散播到社會各角落。	113.6.26